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79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明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8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明展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吳明展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各侵害4名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一罪。

㈢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於本院裁判前復未提出否認犯罪之答辯，且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㈣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之說明

㈠被害人等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屬洗錢財物，惟業經提領一空，如仍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㈡被告所交付之本案提款卡2張，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宣告沒收、追徵。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庭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蘇千雅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834號

被　　告　吳明展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童行律師
　　黃俊凱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明展雖預見將金融帳戶交由陌生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騙集團用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將來可幫助詐騙集團成員提領現金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8月30日某時，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交貨便之方式寄交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第一銀行帳戶、郵局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某成員，以附表所示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各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均發現受騙，乃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後，始知悉上情。

二、案經鄭婷文、葉佳憲、簡邑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明展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蔡承祐、告訴人鄭婷文、葉佳憲、簡邑淳等人於警詢時之指述大致相符，且有其等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暨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一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郵局帳戶基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犯意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參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以同一犯意，交付帳戶之單一犯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檢　察　官　蘇 恒 毅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蔡承祐（不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日，向被害人蔡承祐佯稱：購買韓團娃娃要使用統一超商賣貨便進行交易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9月2日12時36分許	4萬9,103元	第一銀行帳戶
2	鄭婷文（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1日，向告訴人鄭婷文佯稱：贈送手燈要使用統一超商賣貨便進行交易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9月2日12時56分許	1萬8,030元	第一銀行帳戶
			114年9月2日12時58分許	3,015元	
3	葉佳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日，向告訴人葉佳憲佯稱：蝦皮買家無法購入商品，需加入客服開通金流服	114年9月2日12時57分許	4萬9,985元	郵局帳戶
			114年9月2日12時59分許	4萬8,123元	

		務，並配合進行驗證作業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4	簡邑淳（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1日，向告訴人簡邑淳佯稱：如欲購買冰箱需使用嘉里快遞，並簽署實名認證託運條款協議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9月2日12時41分許	2萬9,993元	第一銀行帳戶